

2016 年度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學部」獎學金留學生考試簡章

※請注意：

本年度起選考科目及方式大幅變更，請申請者務必詳閱本簡章內容！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交流協會
2015 年 7 月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將提供 2016 年度獎學金，並依據下列各項規定甄選出台灣學生前往日本各大學留學。

1. 募集類組：

希望申請本獎學金赴日本大學留學者，從以下(1)、(2)兩類組裡選擇科系類別。至多可選填三志願。

(1) 文科組

- ① 文組 A：法律學系、政治學系、教育學系、社會學系、文學系、日本語學系、其他學系。
- ② 文組 B：經濟學系、經營學系。

※註 1：選擇「其他學系」為志願者，根據科系內容不同，有可能會有沒有可接受入學的大學等情況發生。

※註 2：「其他學系」不包含文組 B 「經濟學系」、「經營學系」等內容相關之科系。

(2) 理科組

- ① 理組 A：理學學群(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
電機電子學群(電子工程、電機工程、資訊情報學系)
機械學群(機械工程系、造船學系)
土木建築學群(土木工程系、建築工程系、環境工程系)
化學學群(應用化學系、化學工程系、工業化學系、纖維工程系)
其他學群(金屬工程系、礦山學系、商船系、生物工程系)
- ② 理組 B：農業學群(農學系、農藝化學系、農業化學系、畜產系、獸醫系、林木系、食品水產系)
保健學群(藥學系、保健系、護理系)

理學學群(生物系)

③ 理組 C: 醫學系、牙醫系

※註: 理科組裡有複數的志願時, 須從同一學群(理組 A、理組 B、理組 C)後括弧選項裡選擇後填寫。但以理組 C 為第一志願者, 因科系有限, 第二志願可從理組 B 或理組 C 選填, 第三志願從理組 B 選填。

2. 報名資格和條件

- (1) 具台灣籍者。但報名時具有日本國籍者, 不予受理。
- (2) 於 1994 年 4 月 2 日 ~ 1999 年 4 月 1 日之間出生者。
- (3) 修完 12 年學校教育或具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包含可於 2016 年 9 月前可確實符合此項條件者。)
- (4) 有積極學習日語的意願, 對日本抱持有相當興趣, 今後希望對日本文化等有更深一層了解者。原則上希望以日語接受大學教育者。
- (5) 可於 2016 年 10 月開始赴日留學者。
- (6) 身心健康, 不影響大學課業者。
- (7) 赴日時必須取得「留學」簽證。請注意, 若合格者在錄取前正以「留學」名義以外的在留資格停留日本, 一定要在開始支領獎學金的一個月前將在留資格變更為「留學」名義。(取得本獎學金赴日留學後任意變更「留學」在留資格者, 將喪失本協會獎學金資格。)
- (8) 有下列情形者不予錄取; 或錄取後一旦發現下列情形者, 必須放棄錄取資格。
 - ① 開始支領獎學金時, 為現役軍人或具軍職身分。
 - ② 重覆領取本協會以外之任何機關團體(包含台灣各機關團體)所發給的獎(助)學金等。
 - ③ 已經以「留學」在留資格在日本各大學等就學者、或從申請本項獎學金開始至支領獎學金之前, 已經以自費外國人留學生身分在日本各大學等就學或預定入學者。但, 已經在 2015 年度內(即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修畢並返台者不在此限。

3. 獎學金支領期間

從 2016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 一共 4 年 6 個月(包含赴日後最初 6 個月的日本語等預備教育課程)。但, 專攻醫學系、牙醫系、獸醫系、6 年制藥學系等科系者, 則可延長至 2023 年 3 月, 一共為 6 年 6 個月。

4. 獎學金等支領內容:

(1) 獎學金:

2015 年度為每個月 117,000 日幣。(於特定區域留學者, 每個月得加發 2,000 或 3,000 日幣。另外, 依各年度預算不同, 獎學金金額將可能變動)。但是, 在大學或日本語等預備教育課程中休學或長期缺課者, 不支付該月份獎學金。

(2) 交通費:

① 赴日機票

從台北松山機場前往羽田機場經濟艙機票一張。

② 歸國機票

獎學金支領期間結束後在本協會規定時間內歸國者，支付東京或各大學附近國際機場返回台北(松山、桃園)或高雄國際機場之經濟艙機票一張。

※只限直航班機。不能使用於獎學金支領期間臨時返台航程。

(3) 學費等

為保有大學及日本語等預備教育機構之學籍所必須繳納的主要費用等，需由學生本人先行繳納後，本協會將依據學生的申請支付。(自治會費、校友會費、學會費、保險費、書籍費、消耗品、非校內規定費用等除外)

本項獎學金支領期間內只支付一次入學金和入學檢定料。若超出口本政府所規定之國立大學學費、入學金、入學檢定料等標準金額時，本協會將在預算範圍內斟酌是否支付該超額部份，因此也可能發生無法支付等情況。

(參考)日本文部科學省令所規定之國立大學學部學費、入學金、入學檢定料等標準金額如下：

- a · 學 費 等：一年 535,800 日幣。
- b · 入 學 金：282,000 日幣。
- c · 入學檢定料：17,000 日幣。

5. 考試方法

(1) 本項獎學金留學生考試分為初試及複試。

(2) 初試將利用 2015 年 11 月 8 日於台灣(台北)舉行「2015 年度日本留學試驗(第 2 回)」(由獨立行政法人「日本學生支援機構」(JASSO)主辦，台灣(財)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協辦)的考試成績作為初試成績。

(3) 初試必須選考的科目如下：

- ① 文科組：全員都必須選考日本語、綜合科目及數學 1 三項科目。
- ② 理科組：全員都必須選考日本語、數學 2 及從理科(物理、化學、生物)中選擇兩科應考。但物理、化學、生物必須依所選填志願的學群科系選考。理組 A 必須選考物理及化學。理組 B 及理組 C 必須選考化學及生物。

(4) 將計算出考生各科偏差值，三科偏差值加總後成績優秀者為初試合格者，得有參加複試的資格。計算偏差值所用之「平均分數」和「標準差」，是以報名本項獎學金初試之全體考生為母群體來計算。(並非使用日本支援機構(JASSO)所公佈之「平均分數」和「標準差」。)

(5) 初試放榜預定 2015 年 12 月底於本協會台北事務所網站公布初試合格者新准考證號碼(參考 6 · (2))。關於複試(面試)詳細日期(預定 2016 年 5 月舉行)和報名複試所必須繳交資料等的注意事項，本協會台北事務所將郵寄通知各初試合格者。

(6) 複試合格與否，將綜合評量初試成績和由本協會台北事務所舉辦的複試(面試)成績來決定。

(7) 複試結果預定於 2016 年 6 月公布。屆時將於本協會台北事務所網站公布複試合格者之

新准考證號碼。

- (8)成為本項獎學金正式錄取者之前所應注意的各個事項和手續等，本協會台北事務所將以郵寄方式通知複試合格者。
- (9)複試(面試)原則上以日文進行，但中途希望改以中文進行者也可能改為中文面試。
- (10)關於赴日後就讀之大學：本協會將依申請者於申請書上所填寫之志願及本項獎學金考試成績，面試內容及日本大學方面可接受的程度等條件綜合考量後，本協會與相關機構協調後決定合格者就讀之大學。關於本項決定合格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11)就讀大學的最終確定時期依各大學而有所不同。10月份赴日後部分大學會要求申請者參加學力測驗或面試等相關考試，沒通過者就無法進入該大學。因此請注意就讀學校有可能於10月份赴日後才可確定。

6. 申請方法：(請參考「考試流程」及「申請書」)

- (1)參加本項獎學金留學生考試者務必事先參加2015年11月8日在台灣舉行的「2015年度日本留學試驗(第2回)」。
 - 報名地點：(財)語言訓練測驗中心(<http://www.lttc.ntu.edu.tw>)。
 - 報名期間：2015年7月6日(一)~2015年7月31日(五)
- (2)考完「2015年度日本留學試驗(第2回)」後，詳細填寫「2016年度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學部」獎學金留學生初試申請書」後，剪下申請書虛線以下地址部分貼於信封上，並附上貼足郵資標準明信片一張。明信片上務必事先填妥收件人(考生)姓名、地址等，以供本協會通知新准考證號碼。請於下列本項獎學金考試報名期間內將上述申請書和明信片以掛號郵寄本協會台北事務所報名。
初試報名期間：2015年11月9日(一)~2015年11月20日(五)(郵戳為憑)
上述申請書取得方式：
 - 由本協會臺北事務所網站下載申請書(申請書於日後公布，請密切注意本所網站)(<http://www.koryu.or.jp/taipei-tw/>)
 - 於「2015年度日本留學試驗(第2回)」11月份之台北考場索取。
- (3)本協會受理初試申請書之後，將以考生所附上之明信片通知考生新准考證號碼(請注意：與原來之日本留學試驗准考證號碼不同)。於12月17日前未收到明信片通知者，請於12月17~21日之間來電查詢。(請參考10)
- (4)初試合格後的複試報名等，請參考5·(5)。

7. 進入日本各大學前的預備教育課程

- (1)本獎學金正式錄取者在赴日最初6個月，必須進入本協會所指定的日本語等預備教育機構接受升大學所需之集中式日本語教育和其他預備教育課程。以日本語教育為主，並包含日本情事、數學、英語、文組社會、理組物理、化學、生物等。請注意：如果被預備教育機關認定為無法學習完規定課程，就不能進入大學。(亦即被認定為無法學習完規定課程時即須返台)
- (2)理組及文組之間科系不能變更。

(3)針對上述預備教育機構內的必修科目，即使曾在日本以外國家的大學中學習過，也必須再次修課。

8・大學教育等

- (1)預備教育課程學習完畢者，進入本協會所指定的大學。
- (2)學年是由每年 4 月 1 日開始，隔年 3 月 31 日結束。
- (3)原則上，課程以日語進行。(部份不要求日語能力之大學除外)
- (4)於留學大學內依據標準修業年限修畢規定學分之後將被授予該專攻領域之學士學位。
- (5)必修科目之辦理同 7・(2)。

9・注意事項

- (1)若有下列情況者，取消獎學金資格。已支領者，亦將追討獎學金。
 - ①申請內容有記載不實者。
 - ②違反本協會之誓約內容者。
 - ③違反日本法令等者。
 - ④在大學或日本語等預備教育課程中遭到退學懲戒或開除者。
 - ⑤學業成績不良或遭停學，確定無法在標準修業年限內畢業(或學習完畢)者。
 - ⑥依據日本入管法別表第一之四所取得之「留學」在留資格有變更者。
 - ⑦領取其他獎學金者(研究費等特定項目除外)。
- (2)本招募活動雖從 2015 年度開始，但在 2016 年度預算通過後才能實施。

10・洽詢單位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交流協會 台北事務所 文化室
台北市 慶城街 28 號 (通泰商業大樓)
TEL：02-2713-8000
FAX：02-2713-0541
E-mail: info@mail.japan-taipei.org.tw